

國立中央大學環境與資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台(82)高字第 01765 號文核備
104.02.05 環境研究中心會議通過修訂
104.3.10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
104.3.24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訂
104.4.28 一〇三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：本校為加強協調整合研究資源，積極配合世界環境科技研究發展趨勢及推動環境有關的研究工作，並培育專門人才和提供社會服務，特設環境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：本中心因研究需要分組運作，依本辦法執行中心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：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承校長之命主持本中心業務；各研究組置召集人一人承主任之命負責協調推動該組之研究工作。主任及各召集人均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。
- 第四條：本中心視研究工作需要，得向教育部申請員額編制，並得聘研究人員、行政人員和技術人員。
- 第五條：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校內、外專家為委員。
- 第六條：本中心得設各型實驗室和研究室，依實際需要從事各項有關之實驗與檢測。
- 第七條：本中心可對外提供諮詢服務及接受委託研究，或與國內外有關單位進行合作研究。
- 第八條：本中心所需經費除編列預算外，得向委託單位收取委託研究服務費，並可接受贊助研究費，視委託單位性質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或以收支併列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。
- 第九條：本中心年終應提出年度工作報告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